

大學用書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7)

行政救濟法新論

蔡志方 著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7)

行政救濟法新論



蔡志方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救濟法新論／蔡志方著. -- 三版. -- 臺

北市：元照，2007.10

面；公分.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法學叢書；7）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78-986-6842-49-8（平裝）

1. 行政救濟法

588.14

96019813

行政救濟法新論

1C009PC

2007 年 11 月 三版第 1 刷

作 者 蔡志方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8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6842-49-8

謹將本書
獻給

過去、現在及未來，不斷奉獻其熱情與智慧於我國法治
之建設，堅持道德情操，鼓舞年輕法律人擁有鋼一般意志
於習法、崇法、執法與護法之法學者

吾師
邱聯恭 教授

【MOTTOS】

「有權利，即有救濟；有救濟，斯為權利。」
(Ubi jus, ibi remedium; Ubi remedium, ibi jus.)

「有救濟，而無實效，即形同無救濟。」
(Ein Rechtsschutz ohne Effektivität ist kein Rechtsschutz.)

「權利保護必須完善。」
(Rechtsschutz muß vollständig und schön zu sein.)

「完善之行政救濟，須契符正確、完整、實現、
經濟與迅速等五大要求。」
(Ein guter Verwaltungsrechtsschutz muß den fünf Anforderungen
genügen, die sind Richtigkeit, Vollständigkeit, Verwirklichung,
Wirtschaftlichkeit und Beschleunigung.)

全新增修三版序

本書全新修訂再版刊於2001年8月，轉眼間六年已屆。其間與本書主題有關之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法、大學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公務人員協會法等，均有不同幅度之修正。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施行法、行政訴訟費用法亦分別著手修訂與制定。因此，本次修訂，除特別納入作者近年來相關研究心得與論著精華，增加論述之深度與廣度以外，行政訴訟部分，特別增論訴訟費用與訴訟救助二節，對甫於今年6月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7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3721號令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修正及增訂條文（第49、98～100、103、104、107、276條條文；並增訂第12之1～12之4、98之1～98之6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同年7月31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0960016048號函發布定自96年8月15日施行）、司法院與部分立法委員研擬修正之條文，並予以適度介紹與探討。對於特殊人員之行政救濟程序部分，除特別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新修正，重新調整其論述內容外，各節亦增列相關之實務判決，以增加其實用性。

此外，與本書論述有關之學術論著及實務判解，有如雨後春筍，具有參考價值者不少，本書亦均予斟酌，以合時宜。前版若干誤植及見解尚有不夠周延之處，亦於此次修訂時一併改善。另事項索引亦配合旁碼之重編，擇要改列其內容（事項索引，此次改採作者首創之「國語通常讀音聲序排列法」（Method of Mandarin Normal Accent Ranging; MOMNAR），為當前最簡便、最省時之中文索引檢索法，敬請讀者使用及指教）。又為使讀者易於建立行政救濟之體系，特附錄行政救濟各項概念與制度表解圖共51組，希望對於讀者有所幫助。在此，特別感謝先進同道之指正與讀者之採用與賜教，並希望繼續給予指正，無任感激。

本次大幅度全新增修，荷承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楊馥菱及法律系碩士班李婉菱同學、元照出版公司編輯部全體同仁鼎力協助，使本書日臻完美，特此誌謝！

蔡志方 謹識

2007年9月於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研究室

目 錄

全新增修三版序

第一章 行政救濟之概念與體系

第一節 行政救濟之概念	1
第一項 行政救濟之意義	1
第二項 行政救濟與積極行政及行政程序之關係	2
第三項 行政救濟之功能	3
第四項 行政救濟之理論基礎	5
第二節 行政救濟之種類	6
第一項 行政體系內與體系外之行政救濟	6
第二項 法制化與非法制化之行政救濟	7
第三項 憲法、法律規定之行政救濟與統一、明文規定 之行政救濟	8
第三節 完善之行政救濟制度的五大要求	8
第一項 正 確	8
第二項 實 現	9
第三項 完 整	10
第四項 經 濟	10
第五項 迅 速	11

第二章 請願制度

第一節 請願之概念	13
第一項 請願之意義	13
第二項 請願之功能	13
第三項 請願之法律性質	14

第二節 請願制度之規範基礎	15
第一項 憲法之規定	15
第二項 請願法之規定	15
第三項 其他法規之規定	16
第三節 我國請願制度之特色	17
第四節 我國請願制度之改革	18

第三章 訴願制度

第一節 訴願之概念	19
第一項 訴願之意義	19
第二項 訴願制度之規範基礎	21
第三項 訴願與請願及行政訴訟之關係	22
第一款 訴願與請願之關係	22
第二款 訴願與行政訴訟之關係	23
第四項 訴願之功能	27
第二節 訴願之主體與訴權	28
第一項 訴願人與訴權	28
第一款 被害者訴願	30
第二款 利害關係者訴願	32
第三款 民眾訴願	34
第二項 訴願相對人	37
第三項 參加人（＝利害關係人）	38
第四項 代理人與輔佐人	45
第五項 證人與鑑定人	47
第六項 訴願管轄機關	48
第三節 訴願之原因及標的	50
第一項 訴願之原因	51
第二項 訴願之標的	52
第四節 訴願之種類	54
第一項 訴願種類之意義與作用	54
第二項 我國訴願之種類與規範模式	55

第五節 訴願之管轄	56
第一項 訴願管轄之概念、特色與作用	56
第二項 我國訴願管轄之認定基準與管轄不明時之處理	57
第三項 我國訴願管轄之種類	59
第一款 列舉管轄	60
第二款 比照管轄	61
第三款 共同處分之管轄	62
第四款 委託、委任與委辦事件之管轄	65
第五款 承受管轄	66
第六節 訴願之期限	67
第一項 訴願期限之意義與作用	67
第二項 訴願法所定之期限	67
第一款 始 期	67
第二款 終 期	68
第三項 特別法規定之期限	69
第四項 在途期間之扣除	70
第五項 視同期限內訴願及其要件	72
第六項 不可抗力遲誤期限與回復原狀	74
第七節 訴願程序之基本原則	75
第一項 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	75
第二項 處分主義	77
第三項 辯論主義與陳述主義	77
第四項 先程序、後實體與程序從新、實體從舊	79
第五項 書面審理與言詞審理原則	80
第六項 一事不再理	81
第七項 更不利決定之禁止	81
第八項 公益優先原則	83
第九項 程序迅速性原則	84
第八節 訴願程序	85
第一項 訴願之提起、受理與效力	85
第一款 訴願之程式與訴願書之交付	85

第二款 訴願之受理與效力	87
第一目 受理之要件及其處理	87
第二目 繫屬效力	91
第三目 停止效力	92
第二項 訴願之審理	98
第一款 程序上之審理	99
第二款 實體上之審理	103
第一目 對一般事件之審查範圍	107
第二目 對地方自治事務之審查範圍	108
第三目 對違反作為義務事項之審查範圍	108
第四目 受理訴願機關審理範圍之限制	109
第三項 訴願程序之停止、承受與終結	109
第一款 訴願程序之停止	109
第二款 訴願之承受與程序之進行	110
第三款 訴願程序之終結	111
第四項 訴願之決定與效力	111
第一款 事實與法規狀態基準時	112
第二款 訴願案件之合併審議與決定	113
第三款 訴願案件之決定期限	114
第四款 訴願決定之種類	115
第五款 訴願決定書之格式	117
第六款 訴願決定書之送達與方式	118
第七款 訴願決定之效力	119
第五項 訴願決定之執行	123
第九節 對訴願決定之救濟方法	123
第一項 再 審	123
第二項 行政訴訟	126
第十節 訴願法之施行與過渡時期條款	126

第四章 行政訴訟制度

第一節 行政訴訟制度之規範基礎與特質	129
第一項 行政訴訟制度之規範基礎	130
第二項 行政訴訟制度之特質	132
第二節 行政訴訟之功能	134
第三節 行政訴訟審判權	139
第一項 行政訴訟審判權範圍之界定方法	139
第一款 概括條款及其基準	139
第二款 列舉條款	141
第二項 行政訴訟審判權與民、刑訴訟審判權	141
第三項 一般行政訴訟審判權與特別行政訴訟審判權	144
第四項 行政訴訟審判權與憲法訴訟審判權	145
第五項 審判權之衝突	146
第四節 行政法院之管轄權	147
第一項 管轄權在行政訴訟上之意義與功能	147
第二項 管轄權之種類	148
第一款 事物管轄權	148
第二款 功能管轄權	149
第三款 地域管轄權	150
第三項 審判籍	150
第四項 管轄權恆定	154
第五項 管轄權競合	154
第六項 指定管轄	155
第七項 管轄錯誤或欠缺管轄權之效果與移轉管轄	156
第五節 行政訴訟之主體與訴權	157
第一項 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	157
第一款 當事人之認定	157
第二款 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	159
第三款 原告	160
第四款 被告	160

第二項 訴訟權能	163
第一款 被害者訴訟	164
第二款 利害關係者訴訟	165
第三款 民眾訴訟	167
第三項 訴訟行為能力	172
第四項 多數當事人之訴訟	173
第一款 當事人之選定與指定	176
第二款 訴訟參加	178
第三款 告知訴訟	182
第五項 參加人	183
第六項 代理人及輔佐人	184
第七項 行政法院	186
第六節 行政訴訟之原因與標的	192
第一項 行政訴訟之原因	192
第二項 行政訴訟之標的	193
第七節 行政訴訟之種類	197
第一項 意義與作用	197
第二項 種 類	197
第一款 撤銷訴訟	199
第二款 確認訴訟與繼續性確認訴訟	203
第三款 給付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	206
第四款 特別之訴訟種類	211
第一目 競爭者訴訟	211
第二目 鄰人訴訟	212
第三目 其他第三人訴訟	213
第四目 團體訴訟	213
第五目 地方自治法人訴訟	214
第六目 會員訴訟	214
第七目 公會訴訟	214
第三項 各種訴訟種類之關係	215
第四項 規範模式	221

第八節 先行政程序與行政訴訟	225
第一項 訴願前置主義與抗告訴訟之關係	226
第二項 訴願前置與確認請求先行之功能與問題	227
第三項 違背先行政程序之法律效果	227
第九節 行政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	228
第一項 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	229
第二項 職權調查主義與依法行政	230
第三項 處分主義與依法行政	232
第四項 辯論主義與法定聽審原則	232
第五項 集中審理主義	234
第六項 書面審理與言詞審理主義	234
第七項 公開主義	235
第八項 直接審理原則	236
第九項 自由心證主義、確信原則與理由說明之原則	236
第十項 訴外裁判之禁止與更不利變更之禁止	238
第十一項 訴訟經濟原則	239
第十二項 訴訟程序迅速性原則	239
第十節 起訴期限	240
第一項 始期與終期	241
第二項 在途期間之扣除	245
第三項 視同期限內起訴及其條件	246
第四項 不可抗力致遲誤期限與回復原狀	247
第十一節 訴訟費用	248
第一項 訴訟費用之意義與種類	248
第二項 訴訟費用之負擔	252
第三項 訴訟費用之擔保	254
第四項 訴訟費用之裁判	255
第五項 訴訟費用額之確定	256
第十二節 訴訟救助	257
第一項 訴訟救助之意義	257
第二項 訴訟救助之要件	257

第三項	聲請訴訟救助之程序	258
第四項	訴訟救助之效力	259
第五項	訴訟救助之失效與訴訟費用之徵收	259
第十三節	起 訴	260
第一項	方 式	260
第二項	受理與效力	269
第一款	繫屬效力	270
第二款	法院管轄恆定	270
第三款	當事人恆定	271
第四款	禁止重複起訴	272
第五款	停止效力與暫行權利保護	272
第六款	中斷實體法上請求權時效之進行	278
第三項	訴之變更（追加、替換與合併）與反訴	279
第一款	訴之變更	279
第二款	反 訴	282
第十四節	行政訴訟之審理	284
第一項	程序上之審理	285
第二項	實體上之審理	304
第一款	言詞辯論之範圍、準備、進行與筆錄	304
第二款	證據調查與辯論	307
第一目	證據調查程序	307
第二目	證據方法	310
第三目	舉證責任之分配	316
第四目	證據保全	321
第三款	被告之防禦、不爭執、認諾、自白與缺席	321
第四款	和 解	322
第五款	情事變遷	323
第三項	裁 判	324
第一款	意義與要件	324
第二款	種 類	325
第三款	作成、宣示與送達	326

第四款	不同訴訟種類之判決程式	328
第五款	事實與法規狀態之基準時	330
第六款	效力與既判力	333
第十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333
第一項	訴訟程序中止之特質與效果	334
第二項	程序之中斷	334
第三項	程序之中止	335
第四項	程序之休止	336
第十六節	訴訟程序之終結	337
第一項	訴訟程序終結之原因與效果	337
第二項	撤回訴訟	337
第三項	訴訟上和解	338
第一款	性 質	339
第二款	要 件	339
第三款	瑕疵與繼續審判	340
第四款	第三人之參加和解	341
第四項	主要爭訟事件之了結	341
第五項	終局判決	341
第十七節	保全程序	342
第一項	假扣押	342
第一款	要 件	342
第二款	管轄與裁定	343
第三款	撤銷與損害賠償	344
第二項	假處分	344
第一款	種 類	345
第二款	保全處分之要件	345
第三款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	345
第四款	程 序	346
第五款	除外事項	346

第十八節 簡易訴訟程序	349
第一項 適用之事項	350
第二項 適用之程序	352
第十九節 對裁判之救濟	356
第一項 上 訴	357
第一款 概 說	357
第二款 要 件	358
第三款 審 理	362
第二項 抗 告	365
第一款 概 說	365
第二款 相關規定	366
第三項 再 審	367
第一款 事 由	367
第二款 期間與程式	369
第三款 管轄及審理	370
第四款 判 決	370
第五款 準再審	371
第四項 重新審理	371
第一款 意 義	371
第二款 期間與程式	371
第三款 審判方式	372
第二十節 執 行	372
第一項 概 說	372
第二項 執行名義	373
第三項 執行機關	374
第四項 執行方法	374
第五項 執行程序	375